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监测函〔2018〕465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切实解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中自动监测实时 数据取得和上传问题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了切实推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要求，现就解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中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取得和上传问题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自动监测实时数据的来源问题

自生态环境部陆续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排污单位的部分自行监测数据按规定不能使用手工监测数据，必须使用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即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每小时一个数值，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每两小时一个数数值）。目前，太原市、阳泉市、晋城市环保局已经解决了自动监测实时数据

的来源问题，其他各市环保局必须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有效措施，取得自动监测实时数据。

二、及时将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省环保厅

各市环保局取得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实时数据后，应按照《山西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接口规范》，务必于2018年10月31日前通过环保专线将自动监测实时数据上传到山西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再由省平台推送至国家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山西省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接口规范》可在网易邮箱下载（账号：hb549374564@163.com，密码：chenzhe123456）。获取和上传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关费用由各市环保局自行解决。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压实责任，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对于自动监测实时数据的取得和上传，省环保厅已多次下文提出要求，但一些市环保局重视不够，推进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本通知下发后，各市环保局必须高度重视，要认真查清问题的症结在哪里，理清工作的责任在谁头上，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什么。对于不作为、慢作为的人员要严肃问责，要不等、不靠、不观望，迅速采取措施，痛下决心解决问题，切实将自动监测实时数据真正纳入自行

监测数据管理与公开系统。对于逾期完不成任务的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予以问责。

